**附件3**

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

单位全称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个人编号 | 姓 名 | 公民身份号码（社会保障号） | 工资总额 | 个人签字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计 | 人 | | |  |  |  |

**填报说明：**1.填报金额为上一自然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全年工资收入总额，不足12个月折算成12个月的工资收入填报，填报金额以元为单位取整数；2.职工确认方式：职工签字、职代会盖章、工会盖章、张榜公示等均可。

# **本次基数申报工作重要提示，敬请仔细阅读**

这次基数申报是江苏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上线后的首次，和以往的申报方法有所不同，我们特别为大家整理了操作提示，敬请各单位经办人员仔细阅读，以便顺利完成本次申报工作。

**一、基数申报要点**

**1、本次申报时间：**

即日起至2022年3月6日。基数启用时间：2022年1月至12月。为减少后续的补结算工作，请各单位尽量在2022年1月6日前完成申报工作。

**2、基数申报渠道：**

省人社网办注册用户可直接通过“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(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web/login，见阅读原文),“单位办事”—“社会保险”—“社会保险缴费申报”—“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”模块中进行申报；其余单位请携带资料至所属市、区、街道（镇）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。

**3、基数填报要求**

各单位申报人数以2021年12月在职职工人数为准。申报缴费基数是职工的年化工资收入总额，工资收入不足12个月的职工 ,折算成12个月的工资收入申报,金额以元为单位取整数。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,以伤残津贴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基数。参保单位存在非全日制从业人员、多重劳动合同关系人员等参加工伤保险的，应按规完成基数申报工作。

**4、基数合规要求**

本次申报是按职工本人2021年全部工资性收入作为基数，正常情况下，收入较上年应有所增长，社保基数要体现相应增幅。为保障参保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请各参保单位务必对照缴费基数组成相关规定，合规申报缴费基数。

**二、缴费基数启用**

**1、基数上下限标准**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113号）文件要求，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,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分别是4250元、21821元。2022年1月7日至11日结算期内,省人社一体化系统批量启用2022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,同步开展单位1月份月度结算。

**2、基数差额调整补退**

2022年2、3月月度结算期内，省人社一体化系统会对上月11日至本月6日期间申报基数的单位启用新的年度缴费基数,同步对年度内已结算月份缴费基数开展差额调整工作,并将应补征或退收金额计入当月单位应征计划,统一结算推送税务部门征缴。

**3、未申报单位基数上调**

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缴费工资基数的,2022年3月结算期内,社保经办机构将按单位2021年12月份缴费工资的110%确定2022年缴费工资基数。

**4、基数申报结束**

基数申报工作结束后，经办机构将通过部门数据比对等措施对单位实际人数、实际收入进行核查，对未主动申报或申报基数偏低的参保单位纳入稽核范围。